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

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矿产资源丰富，但历年来矿产开采以及非法盗采的废弃矿点造成大面积山林毁坏、山体破坏。《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共涉及梅州市26个废弃矿点治理任务，督察组抽查梅州上报已完成的治理矿点，发现整治工作不严不实，甚至出现修复后再次破坏情形。（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

（二）责任单位：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三）整改时限：2019年底

（四）整改目标：加大废弃矿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五）整改措施：1、积极争取整改资金，加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019年底全面完成治理任务。2、加强监督，建立长效机制，防止修复后再次破坏的情形。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五华县黄塔煤矿矿山位于五华县岐岭镇黄塔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范围面积25公顷，在2014年10月14日经县发改局立项批复，2015年8月20日开工建设，施工建设中完成了煤矸石清运11255.3m³，各种规格截排水沟1937.93m，沉沙池9座，封堵井口1个，回填客土32524.23m³以及种植树木等工作。在2018年前已累计完成治理复绿面积25公顷，累计投入资金400万元。2018年11月经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竣工验收。由于该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前期推进缓慢，被省环境督察列入督察，市政府督导组在2019年7月、10月、12月间对黄塔煤矿废弃矿点治理工作不严不实问题进行了督导。通过全面整改落实，进一步做好后期管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主要措施：（1）煤矸石及杂草清理。清理杂草、水草、运出场地外淤泥。（2）回填覆土，场地内平整土方量。（3）平硐封堵现。（4）修建沉淀池、排洪渠和截水沟。（5）相关绿化措施，种植马占相思树、果树等。

2、以点带面，对全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行了自查自纠。（1）明确职责。一是明确矿山企业是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主体。二是要求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监督检查，要求林业、水务、环保、安监等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督促矿山企业限时落实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实行边采边治。二是对未按照方案治理的，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的，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责令限期整改。（3）督促我县矿山企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三、评估结论

综上，我县开展废弃矿点治理工作不严不实问题已得到整改落实，按时按质完成了整改目标任务，得到市政府督导组的充分肯定。经评估，符合整改验收销号条件，申请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